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8SZ-56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通山县大畈镇隐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（大畈镇隐水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工程）于2025年08月27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9月17日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开标，并于2025年09月17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(排名不分先后)	/	/	/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通山县第二建筑公司</u>	<u>通山兴和建筑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昌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(元)	<u>8019531.2800</u>	<u>8148682.3100</u>	<u>8256668.2000</u>	
质量(如有)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45</u>	<u>45</u>	<u>45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陈音海</u>	<u>王冬望</u>	<u>肖雷</u>
	证书名称	<u>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07080112</u>	<u>鄂242131327376</u>	<u>鄂242212229738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9月17日至 2025年09月22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通山县洋都大道67号；

联系人：袁先生

电话：13339872000

2、代理机构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雄楚大道206号和成中心1610室

联系人：罗先生

电话：18164247572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

联系人：朱主任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2361508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7日

